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 4. 20
編 號	299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侯雅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2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0213@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61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130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於重大災害發生時，醫療機構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派遣，提供醫療服務及協助辦理公共衛生，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有關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之處理方式及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一案，本局前於109年4月1日以新北衛醫字第1090539372號函檢送「因防疫所需醫療院所配合事項」1份在案。
- 四、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且將



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符合藥師法第17條之規定。

- 五、為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醫療機構及藥局穩定提供藥品之秩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109年3月17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爰醫療機構未基於個別病人病情需要，統一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將以違反醫療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02條規定論處。
-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